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共同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買家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將於適當時候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促進申請購買(如未能成功，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申請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促進申請購買(如未能成功，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申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

包 銷

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2)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3)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或
- (4)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停禁令,或對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干擾；或
- (5)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6)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7)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上述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8) 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9) 董事遭檢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10)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11)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1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3)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有關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該債項；或
- (14)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項債務；或
- (1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為保險標的或針對任何人之索償)；或
- (16)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17) 本招股章程(或擬提呈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18)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刊發或需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提呈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1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以致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全權意見：(a)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b)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令或可令繼續或推行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d)已經或將或可能影響本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1)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曾經或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達致；或
- (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遺漏；或
- (3)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承擔的任何義務(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的任何義務除外)；或
- (4)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5) 涉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轉變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6)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述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聽候發落；或
- (8)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而發

行股份外，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新增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b)(1)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b)(1)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新增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1)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已質押／已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接獲受質人／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抵押證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屆滿（「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包 銷

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無理拒發或拖延授出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將不會，並將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1)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的任何證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1)、(2)或(3)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每一情況下，無論上文(1)、(2)或(3)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1)、(2)或(3)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證

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售出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又或是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在每一情況，無論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售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ii)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銷售待售股份。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1)(a)、(1) (b)或(1) (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倘這樣做會使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整體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1)(a)、(1) (b)或(1) (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1) 於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任何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後，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2) 於收到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後，立即將任何該等表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各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及

包 銷

承諾，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時，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會各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買家承擔的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於自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的3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藉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0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或會以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球發售項下應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2.5%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向瑞銀支付定額獎勵費，金額相當

包 銷

於全球發售項下應付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5%。另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兩名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各自金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50%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的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將合共約96.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支付有關待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瑞銀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荷銀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因為荷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銀行貸款約145百萬港元。此情況或被視為影響荷銀在按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述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時的獨立性。有關該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借貸」一節。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的多項活動。務須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均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瑞銀及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一概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情況下，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使之異於其在不進行上述交易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可能處於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例，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

本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上述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上述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上述所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證券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證交所的規則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該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且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上述所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或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或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且其每日對以上各項的影響程度亦無從估計。